

证券代码：300274

证券简称：阳光电源

公告编号：2016—009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重大储能调频示范合作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协议签署概况

阳光三星（合肥）储能电源有限公司（系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）与山西国科节能有限公司本着平等互利、优势互补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于2016年4月7日签署了《合作框架协议》，约定双方在山西省内实施储能调频示范项目，以及根据国家及山西省相关产业政策共同开发、研究、申报科技项目。

二、各方情况介绍

阳光三星（合肥）储能电源有限公司系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，股权结构为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5%，三星SDI株式会社持股35%，主要业务为电力设施用变流系统和一体化系统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。

山西国科节能有限公司系晋能电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，业务范围涉及节能、环保技术的咨询；节能、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；节能项目投资等多个领域。先后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了十余个节能、环保示范项目，并于2012年成功入选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第四批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。在山西省节能服务方面具有一定影响力。

关联关系：双方无关联关系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双方拟合作开展“储能技术在发电厂调频应用”的示范项目，在示范成功的前提下，向山西省内的电厂进行联合推广。示范项目规划容量不低于20MW/80MWH。

2、双方拟配合完成关于“储能调频”技术的科技申报。

3、在本协议合作范围内，双方将对适宜的项目进行联合投资。针对这些项目，双方发挥各自技术优势进行技术攻关，并与电网调度部门及电厂，做好沟通和协调工作；按照各自优势，双方分工完成项目科研、设计、项目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。

4、双方共同研究开发“基于储能技术的微网和离网”示范项目，且优先在晋能电力集团所属企业或经营范围内进行推广。

（1）双方整合资源，共同争取国家相关政策、资金支持。

（2）双方根据各自的优势，确定在项目中的分工和投入。

（3）具体合作方式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（4）示范项目规划微网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 100MW，储能系统装机容量不低于 20MW/40MWH；形成三级微网架构，新能源渗透率达 50%以上、系统利用率增效率提高 20%。

5、在国家和山西省政策框架下，双方联合争取政府对合作项目的扶持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上述协议中未尽事宜可在今后具体项目合作中细化和完善。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留两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五、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与山西国科节能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，充分发挥各方优势，优势互补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储能业务的布局，进一步加强在国内电力系统储能系统解决方案的优势地位，从而促进公司实现更好更快的发展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意向性合作协议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。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7 日